证券代码: 874286

证券简称:春光集团

主办券商: 中金公司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。

聘任孔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自 2025年 5月 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通过高新区临沂君安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06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.8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孔志强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任命孔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 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,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孔志强先生具备任职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其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 孔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